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第三条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对下列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行要求的其他问题。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公证人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可由本行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内召开。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十人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会议应提供下列文件：

（一）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未注明，则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名称及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会议记录人及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除独立董事的罢免外，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三) 对提供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行章程；
- (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 罢免独立董事；
- (十一)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外，股东依其持股份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自动回避，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六条 除本行处于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的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八条 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二）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五十三条 采取记名投票时，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一）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

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

（二）表决票上应载明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三）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四）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五）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示同意意见，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口头表示同意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以书面方式表示的意见为准。

（六）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示反对意见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口头表示反对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以书面方式表示的意见为准。

（七）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示弃权可以书面方式明示，也可以依据本规则进行推定，凡下述情形均作弃权处理：

（1）股东在表决票中明确表示“弃权”意见；

（2）股东虽出席了股东大会，但没有参与投票（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

（3）股东没有在表决票上签名的；

（4）股东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但没有按照会议主持人规定

的投票方法填写表决票，以至无法判断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同意”、“反对”还是“弃权”的；

（5）股东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且按照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了表决票，但没有在计票人员进行计票前将表决票投到指定的投票地点的；

（6）本规则规定的视作“弃权”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和二名计票人。其中，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为二人，计票人和监票人中分别为监事代表和股东代表各一名。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六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情况，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七条 计票人、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决议另有明确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复印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公证。

第九条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相违背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